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新版海员发证考试规例

致：船东、海员和海员工会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船东、海员和海员工会，新版海员发证考试规例已经发出，以配合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（STCW）国际公约》（《STCW 公约》）2010年修正案的实施。

1. 《STCW 公约》2010年修正案已于2012年1月1日生效，就海员的训练和发证事宜引入新规定。为配合《STCW 公约》2010年修正案的实施，海事处已发出以下两份新文件：

- a) 《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和执照规例》（2012年版）；以及
- b) 《轮机师及电子电气员合格证书和执照规例》（2012年版）。

2. 相较2008年发出的旧有规例，两套新规例把《STCW 公约》2010年修正案以下新规定纳入其中，包括：

- a) 新增过渡性规定（《STCW 公约》附则第 I/15 条）；
- b) 修订考试大纲（例如新增适用于甲板值班高级船员的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训练、驾驶台及机房资源管理、领导才能和团队合作技巧的运用等）（《STCW 规则》第 A-II/1、A-II/2、A-III/1 和 A-III/2 节）；
- c) 新增适用于值班轮机员的工场训练（《STCW 公约》附则第 III/1 条）；

- d) 新增有关电子电气员的规定（《STCW 公约》附则第 III/6 条）；
- e) 就液货船作业所需的危险货物签证作出修订（《STCW 公约》附则第 V/1-1 及 V/1-2 条）；以及
- f) 新增训练（例如与保安有关的训练）规定（《STCW 公约》附则第 VI/6 条）。

3. 上述两套新规例已上载海事处网站（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pub_services/exam.html），供考生参阅。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开始修读训练课程的考生，如未能符合 2012 年版规例所载的训练规定，但能够符合 2008 年版规例的训练规定，可申请应考按照 2008 年版规例举办的考试。通过考试者将获发合格证书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。该等证书的持有人必须符合 2012 年版规例的发证规定，才可申请证书重新生效，延长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。

4. 如对本文有疑问，请联络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/ 海员发证（电话：(+852) 2852 4368；传真：(+852) 2541 6754；电邮：sscrt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船舶事务科
2012 年 3 月 21 日